



# 局勢未明 六方會談難開

## 美勢推遲糧援 與朝關係更微妙

金正日逝世後，外界關注朝鮮半島核問題談判會否受影響。美聯社報道，美國和朝鮮代表在最近5個月展開兩輪會談，美國已同意重新向朝鮮提供糧食援助，朝鮮則同意數日內停止鈾濃縮活動，使「六方會談」有望重啟；但隨着金正日逝世，華府勢將延遲有關決定，有美國專家認為，核問題會談前景將變黯淡。

美聯社報道稱，美朝原定後日在北平舉行第3次高層對話，核心議題將是朝鮮履行無核化前期措施。朝鮮如何放棄鈾濃縮項目(UEP)，並何時以何種方式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的檢查，將是會談主要焦點。韓國《朝鮮日報》報道，六方會談本有望在明年2至3月左右重啟。

### 美專家稱是「壞消息」

美聯社援引熟知協商內容的消息人士稱，除了停止鈾濃縮，朝鮮還決定中止核試和彈道導彈試驗，並允許2009年被驅逐出境的IAEA核察團再入境。至於美方的糧食援助，不會採用援助大米和白麵等物，而是每月提供20萬噸用於補充營養的餅乾和維生素類，本來預計於美國時間昨日宣布。

但金正日離世後，美方談判人員對美聯社稱，談判很可能受阻。他們表示，華府特別關注金正日之死會否為朝韓軍事姿態帶來甚大變化，但相信冷靜局面會持續。

談判人員又稱，朝鮮過往行事難以捉摸，但預計金正恩服喪期間，政策不會大變。

路透社分析認為，金正日突然離世，將使奧巴馬政府甚為煩惱，華府須權衡是否再就核問題向朝鮮招手。麻省理工大學朝鮮問題專家沃爾什認為，金正日之死是「壞消息」，標誌朝、韓、美關係進入更危險階段，朝鮮將會採取主動，因為金正恩將會「證明自己的價值」。

### 美媒大篇幅報道死訊

美國傳媒昨日紛紛大篇幅報道金正日逝世的消息，多家新聞網站都將消息放在頭條。中新社分析認為，後金正日時代的

美朝關係將非常微妙。中新社認為，無法否認的是，朝美對話的難度依然很大，例如兩國在朝鮮半島核問題上就已經博奕了十多年。在推動談判進程方面，兩國談判代表確實面臨不少現實困難，但對話機遇尚存。實際上，通過今年的兩輪朝美對話，兩國的溝通管道比以往顯然暢通了不少，朝美也均有繼續保持一定程度接觸的意願和想法。

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在當地時間周日深夜播出特別節目，滾動報道金正日逝世新聞。節目回顧金正日的生平，引用來自朝鮮中央電視台的電視訊號，並採訪專家人士分析評論。

CNN同時密切關注來自中國的反響，還分析稱，金正日逝世或將影響六方會談的重開。

### 為朝鮮東北亞帶來不穩

《紐約時報》指金正日將朝鮮變成核武國家，但引述前國務卿奧爾布賴特的顧問舍曼的描述，指金正日「聰明、博學、自信」。舍曼稱，美國一度有意見認為金正日未必掌握一切，但她對此絕無異議。

《華爾街日報》指出，金正日過着「受過濼的生活」，出生以來身邊的人都敬畏其父金日成，其後則敬畏他。另一篇文章指，金正日之死開啟了「危險」的過渡時期，為朝鮮和東北亞帶來不穩。

美國共和黨眾議員曼祖洛形容金正日為「邪惡化身」，指他在亞洲政策上扮演要角，他指出，金正日發展核武、屢次「挑釁」韓國，美國國會對他一直戒慎觀察。

■中新社/《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法新社/路透社/美聯社/韓聯社/韓國《朝鮮日報》



### 朝鮮兩度核試震驚全球

1965年 前蘇聯幫助朝鮮建立「寧邊原子能研究所」

1985年 朝鮮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

1986年 寧邊反應堆建成並啟動

1992年 簽約同意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查

2003年 宣布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同年8月，中國組織首輪六方會談

2005年 正式宣布擁有核武器

2006年 宣布成功進行核試驗

2007年 第5輪六方會談通過「2·13共同文件」

2009年 4月宣布退出六方會談，5月宣布再次成功核試

2010年 10月表示準備好重啟六方會談

2011年 韓聯社2月報道，韓美情報機構發現朝鮮在咸鏡北道吉州郡豐溪里核試驗場，挖掘至少2、3條地道，懷疑是準備第3次核試。同年8月，朝鮮表示願無條件重返六方會談。 ■綜合報道

有美國專家認為，金正日逝世，核問題會談前景將變黯淡。



朝鮮內在的糧食短缺日益嚴重。

# 金正日主張「先軍政治」

朝鮮勞動黨總書記、國防委員會委員長、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正日生於1942年2月16日，是朝鮮已故國家主席金日成的長子。1994年金日成逝世，金正日在整整守孝3年後，於1997年10月正式就任朝鮮勞動黨總書記。金正日從朝鮮金日成綜合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後，於1964年進入朝鮮勞動黨中央工作，先後擔任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科長、副部長、部長和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書記、朝鮮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委員。在1980年朝鮮勞動黨六大上，金正日正式當選為朝鮮勞動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書記局書記、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確立了其作為金日成唯一接班人的地位。

### 加強國防力量為首務

金正日主張政治上自主、經濟上自足、國防上自衛，並於1995年1月提出「先軍政治」，將「軍事第一」和「加強國防力量」作為國家第一要務。主要內容包括4個方面：一是突出軍隊在社會階層中的最高地位，將軍人置於工人、農民、知識分子三大階層之前；二是執行「先軍」領導方式，以治軍方式推動全社會工作；三是保障軍費投入；四是用軍人的奉獻精神啟迪國民，增強國民凝聚力。2008年9月9日，在平壤舉行的朝鮮建國60周年的慶典儀式上，金正日沒有出席，引發外界的猜測。自此，有關金正日健康的話題就成為各國媒體持續關注的焦點。 ■中新社

### 金正日生平

1942年2月16日	生於中朝邊境長白山密營
1950年至1960年	就讀平壤紅旗萬景台革命學院和平壤南山中學
1964年	畢業於金日成綜合大學政治經濟系
1964年6月至1974年2月	先後任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要職
1975年	獲授「共和國英雄」稱號
1980年10月	歷任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常委、書記
1990年10月	任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
1992年	獲「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元帥」稱號
1994年	父親金日成逝世
1997年10月8日	任勞動黨總書記，正式接班
2000年6月	與韓國總統金大中舉行歷史性朝韓峰會
2007年10月	與韓國總統盧武鉉在平壤簽署《北南關係發展與和平繁榮宣言》
2008年8月	據傳中風
2009年10月4日	迎接到訪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2011年12月17日	逝世

■本報資料庫

證券代碼：600776 股票簡稱：東方通信 編號：臨2011-020  
900941 東信B股

## 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連帶責任。

一、重要內容提示

- 1、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議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遞交表決。

二、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1年12月19日下午1:30在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信大道66號東信城A樓210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09,929,610股(其中B股4,156,050股)，佔公司股份總額12.56%。符合法定要求。

三、議案審議情況

與會股東以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兩項議案：

- 1、《關於聘任公司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票609,929,610股(其中B股4,156,05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股份的100%；反對票0股；棄權票0股。
- 2、《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議案》。同意票609,929,610股(其中B股4,156,05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股份的100%；反對票0股；棄權票0股。

四、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呂崇華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 1、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
- 2、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
- 3、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 4、本次股東大會表決記錄。

特此公告。

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2570 4977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11年第3296宗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人：鄧德海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富寧街51號真善美村至真樓319室。

被告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並存的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認收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並存的傳訊令狀於2011年12月14日發出，原告人為香港九龍富寧街51號真善美村至真樓319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1977年7月20日簽署的租約(以下稱「該租約」)，租期由1977年1月16日至31日之租金為HK\$105.00(包差餉)，以後每月以HK\$210.00(包差餉)之租金續租，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租約為止。由2010年4月1日起，每月租金增加至HK\$1,514.00，被告人或該物業的其他佔用人亦由2010年4月1日起繳交新租金。

約自2003年3月，被告人已沒有於該物業居住，根據該租約第5(a)條，倘若被告人沒有於該物業居住，而該情況持續多於一個月，原告人便應有權收回該物業。此外，原告人亦於2011年2月28日向被告人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該租約及要求被告人於2011年3月31日將該物業交予原告人。被告人自2011年4月1日起已沒有向原告人支付租金/中間收益。雖然原告人屢次提出要求，被告人至今仍未交交該物業予原告人。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人：

- (甲)收回該物業之管有權；
- (乙)被告人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或租金由2011年4月1日起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以每月HK\$1,514.00計算(但另減政府差餉免稅)；
- (丙)本案之訴訟費；及
- (丁)或其他補救辦法。

奉業樹培駁案官於2011年12月5日所頒發之諭令，將本案之並存的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諭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當送達給上述被告人：

- (一)將該並存的傳訊令狀及該諭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送達上述被告人，鄧德海之地址即香港九龍富寧街51號真善美村至真樓319室；及
- (二)將上述訴訟告示在中國期刊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交回送達認收書，或不交回的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進行判被告人取訴。

有關該並存的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11年12月20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204-06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KH/LT/11-23565/cc/gn

申請酒牌轉讓啟事  
AVA RESTAURANT SLASH BAR

現特通告：葉志昌其地址為新界葵涌石蔴地街200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A麗景酒店38樓AVA RESTAURANT SLASH BAR的酒牌轉讓給李廣勝，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2號豐盛大廈8樓D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12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AVA RESTAURANT SLASH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ip Chi Cheong of Rm.2008 Chi Shek House, Shek Yam Estate, Kwai Ch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VA RESTAURANT SLASH BAR at 38/F., Hotel Panorama, 8A H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to Li Kwong Shing of Flat D, 8/F., Fung Shing Mansion, 62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December 2011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金龍日本料理館

現特通告：廖瑞玲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8號金運閣1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土瓜灣崇崇街12號地下金龍日本料理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12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ORO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u Shui Ling CAN of Flat A, 1/F., Lucky Court, No.38 Mok Chong Street, Tokwa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oro Japanese Restaurant at G/F., 12 Sung Kit Street, To Kwa Wan,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December 2011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院士軒

現特通告：溫樹堂其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99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10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黃竹坑道99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3樓院士軒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12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ACADEMY LOUNG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an Shu Tong of 10/F.,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Jockey Club Building, 99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cademy Lounge at 3/F., Hong Kong Academy of Medicine Jockey Club Building, 99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December 2011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雲府

現特通告：陳紹平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75-379號利威商業大廈15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3-55號余悅樓地下低層及地下部分雲府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1年12月20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YUN FU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n Adeline of 15/F., Lee West Commercial Building, 375-37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Yun Fu Restaurant at LG/F. & G/F. (Portion), Yu Yuet Lai Building, 43-55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December 2011

病逝公布日  
恰逢李明博生日

朝鮮中央通訊社昨日宣布最高領導人金正日的死訊，同日剛好是韓國總統李明博的生日，亦是他第41個結婚紀念日和2008年當選總統的日子。韓國《金融新聞》報道稱，總統府青瓦台職員當天一早還為李明博舉行小型生日派對。報道稱，200多名青瓦台職員昨早提前趕到辦公室，等候李明博夫婦。他們到達後，職員一起為其唱生日歌，李明博一一表達謝意，並約職員一起吃午餐，晚上還打算和家人開小型宴會，共晉晚餐。然而，金正日突然去世的消息傳到韓國後，這些計劃立刻泡湯。 ■中通社